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張桂珠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法定代理人 劉邦均

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壢簡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即本訴原審原告起訴主張及於本院補充：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其曾任被上訴人即本訴原審被告協會第七屆理事長，任期自民國104年5月16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在新任理事長於108年6月30日始完成交接前期間，上訴人仍受被上訴人委任處理事務)，兩造間具有委任關係。再上訴人自擔任理事長以來，長期以現金為被上訴人墊付應付款項後，再為被上訴人申請補助以匯入被上訴人所申設之帳戶內，待累積一定墊付數額後，上訴人再會同被上訴人之財務人員自被上訴人帳戶內提領款項以償付墊款。嗣上訴人復於108年1月起至同年6月30日之期間內，為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108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之業務，又為被上訴人代墊充實設施設備費新臺幣(下同)2萬7,090元、執行業務代墊費19萬7,604元(10萬7,683元+1萬1,921元+7萬8,000

元)、餐飲加值費6萬9,000元、參訪觀摩費6萬4,000元，共計35萬7,694元（下稱系爭費用、系爭款項），被上訴人並持以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進行核銷作業，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即於108年6月間陸續核銷前揭費用，並將前揭費用以補助款35萬7,694元之名目匯入被上訴人之帳戶內，故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系爭款項。為此，爰依委任契約、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萬7,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上訴主張：

- 1.其自104年5月16日至108年5月15日止擔任被上訴人第七屆理事長期間內，不論被上訴人帳戶內是否仍有足夠之存款，被上訴人協會若有辦理相關活動時，均由上訴人先行墊付該活動支出後，再由上訴人持單據交由協會之總幹事與財務，待渠等確認無誤後始提出該單據憑證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提撥活動經費，並待累積一定之代墊款後，再由被上訴人之財務委員陪同上訴人去提領款項以償還上訴人之代墊款，此種墊付款模式，乃自第三屆開始，並為當時之理事張金田與曾惟添知悉。如此行事，乃因上訴人尚未擔任理事長而為被上訴人之總幹事，在為被上訴人辦理活動時，會先行告知當時被上訴人之理事長並說明活動經費來源，被上訴人協會之總幹事宋星演與財務人員謝秋梅亦會確認該活動經費均由上訴人支出，再由上訴人領取被上訴人帳戶內經機關補助匯入之款項以為清償，待上訴人擔任理事長後仍循相同模式繼續墊付款項。但因上訴人已於108年6月30日卸任理事長一職，然關於系爭費用之補助則係自108年7月24日始匯入被上訴人帳戶內，故上訴人不及偕同被上訴人財務人員自被上訴人之帳戶內提領該筆款項。惟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傳喚上開相關人員到庭證明上訴人確實墊付活動款項一情，原審卻未予傳喚，僅以客觀帳冊與匯款明細為憑，即論斷上訴人未有墊付款項之情，顯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再上訴人係經營早餐

店，因此會將收取之現金保管起來，而在上訴人有墊付被上訴人款項之需要時，即當場以該等保管之現金加以支付，故上訴人就該墊付款部分並無任何匯款紀錄，但不能因此即認上訴人並無墊付系爭費用。

2.再原審認定上訴人未為被上訴人墊付36萬7,694元，卻又於判決中認定上訴人有自提領被上訴人帳戶內之110萬3,659元存款中支出被上訴人協會舉辦相關活動支出之系爭款項35萬7,694元，原審判決就此部分顯有理由矛盾之情形。

二、被上訴人即本訴原審被告抗辯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

被上訴人協會雖確於108年間有支付「建立社區照護關懷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等系爭費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並依被上訴人之申請而核發該筆款項匯入被上訴人帳戶內，然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係以自己財產先為被上訴人協會代墊該等款項，自不能因被上訴人確有系爭費用之支出，即認其確有墊付之情形。再上訴人前於108年1月21日、108年5月2日、108年6月28日，有自被上訴人協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所設立之帳戶（下稱台企帳戶）提領25萬元、20萬元、7萬4,859元；另於108年1月24日、108年6月28日自被上訴人協會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之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轉帳40萬元、17萬8,800元至上訴人個人所設立之私人帳戶內，總計上訴人以上開方式，共提領被上訴人協會帳戶存款110萬3,659元；另依被上訴人第八屆第三次會議大會紀錄及於開會當日所確認由上訴人所製作如被證三所示之「108年1至6月前理事長總支出表」，可知被上訴人協會於108年1至6月間確有業務費38萬404元之支出，加上系爭費用35萬7,694元，共計應支出73萬8,098元，然就此與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協會帳戶所提領之存款110萬3,659元相較，尚有差額36萬5,561元，該部分款項自應歸還被上訴人協會，是可知上訴人所提領被上訴人帳戶之款項，確已足夠支付系爭費用在內之支出，上訴人根本毋須為被上訴人協會墊付系爭費

01 用，故上訴人就此請求被上訴人協會返還其所稱35萬7,694
02 元之代墊款，並無理由。況縱鈞院認上訴人確有以其私人財
03 產為被上訴人支付系爭費用35萬7,694元，則以上訴人所提
04 領被上訴人協會帳戶存款扣除上開38萬404元之業務費用
05 後，上訴人就該差額72萬3,255元顯係不當得利，被上訴人
06 協會亦得主張以之與上訴人所稱墊付之系爭款項35萬7,694
07 元加以抵銷，則上訴人之本訴請求，仍無理由等語，資以抗
08 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應予駁回。

09 (二)被上訴人於上訴之答辯：

10 上訴人上訴理由雖一再抗辯原審調查未盡，惟經被上訴人就
11 上訴人於104年度至108年度，擔任協會理事長任期內之會員
12 大會手冊中之經費收支決算表，以及上訴人於104年度至108
13 年度其擔任協會理事長任期內之台企帳戶、郵局帳戶存簿中
14 之收入與支出明細紀錄等客觀帳務資料，進行整理與統計後
15 顯示，被上訴人協會於該段期間內之實際收入明顯多於每年
16 度收支決算表之收入。是在上訴人於108年6月卸任移交時，
17 被上訴人總收入扣除總支出理應結餘243萬8,261元，但台企
18 帳戶與郵局帳戶實際結餘款卻僅為23萬6,784元，故上訴人
19 再訴請被上訴人協會給付其所謂之墊款35萬7,694元，當無
20 理由。

21 貳、反訴部分：

22 一、被上訴人即原審反訴原告部分：

23 (一)被上訴人提起反訴主張：

24 被上訴人反訴主張如本訴答辯所述，上訴人提領被上訴人協
25 會帳戶內存款110萬3,659元，扣除上訴人以此筆金額支出被
26 上訴人於108年1至6月之業務費用38萬404元，尚應剩餘有72
27 萬3,255元，是縱認上訴人確有以上開提領之款項支出系爭
28 款項35萬7,694元，上訴人提領之款項自可與系爭款項加以
29 抵銷，故上訴人提領被上訴人之存款部分，亦應尚餘36萬5,
30 561元（72萬3,255元－35萬7,694元＝36萬5,561元），上訴
31 人卻未將之返還被上訴人協會，上訴人就此自有不當得利之

情形，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萬5,56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於二審就反訴上訴答辯：

- 1.反訴部分之答辯如本訴之上訴答辯所述，實係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220萬1,477元，此為客觀證據事實之顯現，被上訴人於原審反訴僅先請求其中36萬5,561元，自有理由，上訴人就此反訴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 2.又上訴人就反訴之上訴理由，係指稱被上訴人提出之107年結餘38萬1,188元與郵局餘額之所以並不一致，係被上訴人製作之支出明細表與事實不一致云云。惟上訴人所稱之由被上訴自行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即原審被證三號之「108年1-6月前理事長支出項目」之表格），乃係上訴人自行所製作，其內容亦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經上訴人所簽名之被上證七（院卷第119頁）內容相符，故可認該等資料非如上訴人所述為被上訴人自行製作。再以上開資料對比於107年12月31日時，台企帳戶存簿之結存為58萬8,059元、郵局帳戶存簿之結存為38萬4,725元，相加已高達97萬2,784元，絕非上訴人上開各式表格所載「107年度結餘38萬1,188元」，更可徵上訴人上開記載寫107年度結餘僅38萬1,188元，乃係與事實不符，足證上訴人於擔任理事長期間內所製作帳務之混亂。實際上乃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協會帳戶提領之款項遠高於應支付之費用，根本無任何不足額而須由上訴人代為墊付款項之情形，上訴人自無任何理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代墊款。而被上訴人僅追究上訴人關於108年度之提領情形，亦即上訴人共取出被上訴人財產110萬3,659元，在扣除支出後，仍應返還被上訴人36萬5,561元之不當得利，故被上訴人所提之反訴確有理由，上訴人再就此為上訴，實無理由。

二、上訴人即原審反訴被告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就反訴所為答辯：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協會之第七屆理事長，任期期間自104年5月16日至108年5月15日止，期間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遂依照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節慶與慶典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而辦理前開活動之費用均係由上訴人自行墊付後，再由上訴人提出憑證向桃園市政府核銷，待桃園市政府核銷後遂將補助款項匯至被上訴人協會帳戶內。又被上訴人協會之系爭郵局帳戶為辦理節慶與慶典活動時政府補助入帳之帳戶，至系爭台企帳戶則為辦理社區照顧觀還據點時政府補助入帳之帳戶，是被上訴人協會所主張上訴人提領之110萬3,659元，均為桃園市政府於上訴人辦理107年度節慶與慶典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後，由上訴人提出核銷單據，再由桃園市治所核發之補助，且前開款項均為上訴人擔任理事長受委任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被上訴人協會本應償還之，故上訴人加以提領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甚且被上訴人協會亦無遭任何損害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反訴之訴駁回。

(二)上訴人於二審就反訴之上訴主張：

關於被上訴人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內容中雖記載「大會決議：無異議，通過」，然該次出席人員共18位理事(包括上訴人在內)與監事，其中上訴人提出之證人中張金田與宋星演均可證明該次會議並非「無異議通過」決議關於「上訴人無法向被上訴人協會申請108年1至6月據點經費35萬7,694元一節」，但原審就此疏未傳喚上開證人，已有違誤。又從被上訴人提出如被證三所示之支出明細表上方中關於107年度結餘為38萬1,188元，可知此與被上訴人郵局存款餘額並不一致。是以，原審僅以與事實有不一致且為被上訴人自行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即推論上訴人所提領款項中扣除業務費用、系爭費用後之36萬5,561元，上訴人無權取得，而為不當得利，已屬速斷。再者，如前所述，上訴人提領之110萬3,659元中均為上訴人就任期間幫被上訴人辦活動所墊付款項後申請補助並由桃園市政府將該補助款匯入被上訴人

01 上開帳戶，此款項本應由被上訴人返還予上訴人，雖原審以
02 被上訴人提出之支出明細表，作為認定上訴人不當得利36萬
03 5,561元之證明，但該支出明細表僅記載107年度結餘與108
04 年支出項目，卻未顯示上訴人自就任時起即自104年5月16日
05 起之支出項目，故僅以該支出明細表並無法確認上訴人歷年
06 墊付款項之事實情況等語，資為抗辯。

07 參、原審就本訴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就反訴為被上訴人一
08 部勝訴、一部敗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萬
09 5,561元，而駁回被上訴人就該部分之利息請求及假執行之
10 聲請，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聲明不
11 服，提起上訴。並就本訴部分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1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萬7,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就反訴部
14 分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5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本
16 訴及反訴之上訴均駁回。

17 肆、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關於本訴部分：

19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其代墊款項金額35萬7,694元
20 乙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且以前詞為辯，經查：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主張法律
23 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4 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決亦可
25 參照。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
26 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管理事務，利於本人，
27 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
28 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
29 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
30 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亦有明
31 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於受任擔任被上訴人協會之理事長

01 時，因處理該理事長之委任事務，而有代墊被上訴人協會系
02 爭款項，故對被上訴人協會有上開規定之受任人支出費用償
03 還請求權，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揆諸上開說明，即應
04 由上訴人就其確有代墊系爭款項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5 2.自上訴人所提出如原證三所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8
06 日函、內部核銷資料影本等資料（見原審卷第12頁至第81
07 頁），可知補助經費資料上均有被上訴人協會人員於單位主
08 管、會計及出納、總幹事欄處，蓋用「張桂珠」、「謝秋
09 梅」、「宋星演」之印文，且以之比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
10 開立之扣繳憑單，該扣繳單位確實於108年7月12日、108年7
11 月30日、108年7月31日給付2萬7,090元、6萬4,000元、6萬
12 9,000元及19萬7,604元，共計35萬7,694元（計算式：27,090
13 +64,000+69,000+197,604=357,694元），有相關所得明細在
14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3頁），是可認被上訴人協會確有
15 系爭費用之支出，且經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核准在
16 案，此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然不能以此即認系爭費用為
17 上訴人所墊付。再就上訴人是否確實代墊系爭款項一事，上
18 訴人雖聲請傳喚證人謝秋梅為證，然觀證人謝秋梅於本院準
19 備程序時所為之證述：「我在104年至108年4月30日在桃園
20 市中壢區過嶺社區發展協會擔任財務長，在臺灣企銀、郵局
21 都有帳戶，郵局的資金都是從臺灣企銀轉過去的。上開兩個
22 帳戶的存摺及印章都由我保管，但是要去提領款項時需要我
23 與張桂珠（即上訴人）共同前往才能處理。在辦活動之前要
24 先跟社會局申請，申請核可之後，才會採買相關的材料，是
25 我與上訴人張桂珠負責採買，跟商家拿取採買的發票或收
26 據，再寫核銷單向社會局申請。我們會先請示理事長，理事
27 長同意後，就付現金，現金是由理事長就是上訴人代墊。因
28 為要核銷之後，公家機關撥款後，發展協會才有錢可以支
29 付。在臺灣企銀帳戶內款項，有一部分款項是宗教團體來租
30 用過嶺社區的活動中心所支付的租金，如果加以使用就會被
31 前一任的財務長攻擊我們使用他們留下來的錢。所以我們每

辦一次活動，就以機關核撥的款項加以支付，所以都由理事長先墊錢。確實有從發展協會的郵局帳戶轉到上訴人張桂珠個人帳戶內，因為時間太久，我才會說沒有。轉帳的目的就是為了支付上訴人張桂珠的墊款。轉多少錢是依照辦活動花了多少錢來決定」等語（節錄，詳見本院卷一第198頁至第200頁），然上訴人既為被上訴人協會第七屆理事長，就任日期為自104年5月16日開始，而根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中壢區公所自104年7月24日至105年1月20日對被上訴人協會所為之補助款共計有53萬6,293元（計算式：20,000+20,000+10,000+12,000+52,673+87,762+18,000+105,858+40,000+40,000+60,000+35,000+35,000=536,293元）（見本院卷一第335、337及349頁），另證人謝秋美及上訴人於受補助後，旋即於105年1月25日、105年3月24日及105年9月23日分別提領30萬元、26萬元及15萬元（見本院卷一第94、95頁），共計有71萬元，合先敘明。是若按照證謝秋美上開之證詞，係由理事長即上訴人先行墊付核銷款項後，再向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並於相關機關匯入補助款項至被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中加以領取，惟證人謝秋美及上訴人就相關機關所補助之53萬6,293元，卻溢領17萬3,707元（計算式：710,000-536,293=173,707元），是否係當初帳務製作即有不確實即有可議，上訴人復未就溢領之原因為合理之交待，是足認該部分補助與領款之金額已有不符之情形，是上訴人上開所稱「墊款-申請補助-領款補助款」之流程，是否真實，確有可疑。是以，上訴人所舉辦之上開活動雖確有支出系爭款項35萬7,694元之情形，惟依證人謝秋梅之證詞，全然不能支持上訴人主張為系爭費用墊付系爭款項之事實，也無法與之勾稽政府補助款必定與提領金額相符一情，故證人謝秋梅到庭所為之證述顯無法對上訴人為有利認定之依據。

3.又本院固依上訴人之聲請，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中壢區公所函調關於被上訴人於104年至108年各年度之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所得明細，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中壢區公所分

別以112年9月25日桃社密字第1120094474號函及112年9月27日桃市壠社字第1120056246號函及其所附補助款明細資料（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95A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陳報補助上訴人活動經費，有上開函文及補助款明細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33-357頁），並經本院按日逐筆整理扣繳明細如附表四「收入彙總表」所示，然就此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及財務委員謝秋梅於108年間曾均犯有交付賄賂罪，其中上訴人除犯有交付賄賂罪以外，另犯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故可呼應本案上訴人不當占用被上訴人協會財產等語。而本院審酌上訴人確於擔任被上訴人協會理事長期間，因開立不實發票高估上訴人支出以申請補助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商業會計法罪嫌起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選簡字3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犯交付賄賂罪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且判決內容清楚敘明其填載不實統一發票向桃園市政府詐領補助款之經過，可見被上訴人所辯並非無稽；況且，縱使上訴人曾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中壢區公所申請補助之活動並如實申報支出，亦無法據以認定活動款項包括系爭款項即係均由上訴人代墊，此部分亦未見上訴人有其他舉證以實其說，是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中壢區公所上開函文及補助款明細顯然亦無從作為對上訴人有利認定之依據。

- 4.是上訴人提起本訴一再主張有為系爭款項之墊付部分，因無直接證據可資證明，上訴人該部分之主張實無可採。至上訴人雖主張此種代墊款並自被上訴人帳戶提領存款之情形，係自被上訴人第三屆即開始，並提出如上證二所示之會議紀錄及請求傳訊相關人員張金田、宋星演到庭證述，欲證明此等情形，惟其他屆理事在任之付款、提款情形，或確有墊款一事，並無法用以佐證上訴人任職理事時亦確有為被上訴人墊付過款項及系爭費用確為上訴人所墊付，故上訴人所提上開資料，無法為上訴人墊款之證明，亦無再傳喚該等相關人員為證之必要。再者，依後述反訴部分之認定，關於上訴人任

01 職被上訴人協會之理事長期間，上訴人顯有溢領被上訴人帳
02 戶存款之情形，是上訴人既有此等情形，怎會發生以自己款
03 項代墊系爭款項之情形，益徵上訴人本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04 代墊款部分，為無理由。

05 (二)關於反訴部分：

06 若上訴人就任被上訴人之理事長期間出現實際收入小於支出
07 之情形，可視為上訴人有各項支出明細等行為，而以自己之
08 財產為被上訴人代償債務；反之，則屬於溢領款項之情。是
09 經本院審核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提出之各年度收入與支出工作
10 表等事證後，說明如下：

11 1.關於上訴人就任期間即104年至108年收入之部分：

12 (1)經統計被上訴人所申設之台企帳戶、郵局帳戶及現金收入，
13 在上訴人就任期間，關於被上訴人協會104年度收入58萬5,9
14 70元、106年度收入106萬5,686元、108年度收入51萬7,659
15 元(見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共計216萬9,315元
16 (計算式：585,970+1,065,686+517,659=2,169,315元)，為
17 兩造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18 (2)就上開帳戶於105年度部分有部分差異，如附表四編號10，
19 即有關105年1月25日高榮郵局新立存款10萬元部分(見本院
20 卷一第100頁)，此雖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113年3月15日桃
21 社老字第1130023481號函及所附補助款明細資料陳報新設置
22 之關懷設施設備費為7萬917元，有上開函文及補助款明細資
23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9-17頁)，惟經本院電詢桃園市
24 政府社會局，其表示並無於105年間對協會發放定額補助款1
25 0萬元新設置之關懷據點設備費，僅有上開函文所述之7萬91
26 7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頁)。是以，上訴人稱該筆10萬
27 元新設帳戶之款項，非政府補助款而係其個人所自行支付，
28 尚屬可採，本筆款項不應計入上訴人就任期間協會收入，意
29 即關於105年郵局之款項應為33萬5,839元，而非被上訴人所
30 認之43萬5,839元。從而，105年協會收入應為92萬7,607
31 元，而非被上訴人所認之102萬7,607。

01 (3)就上開帳戶於107年度部分有部分差異，如附表四編號81部
02 分，即有關107年間臺企銀利息部分，被上訴人主張金額為1
03 1萬6,556元(本院卷一第115頁)，惟查被上訴人107年各類所
04 得資料清單及該帳戶存摺之交易明細資料，可知該利息收入
05 僅為1萬2,332元(本院卷一第96頁、第97頁、第186頁)，是
06 以該筆金額應更正為1萬2,332元，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亦已於
07 審理中當庭加以更正(參本院卷第104頁)，故107年度台企
08 銀行之收入為77萬632元，而非被上訴人所主張之87萬4,856
09 元。從而，105年協會收入應為207萬329元，而非被上訴人
10 所認之217萬4,553元。

11 (4)綜上，本院認定被上訴人自104年至108年之總收入應為516
12 萬7,251元(計算式：104、106及108年度收入2,169,315+105
13 年度收入927,607+107年度收入2,070,329=5,167,251元)，
14 詳如附表一「104至108年收入合計表」及附表四「收入彙總
15 表」所示，核與上訴人所主張相符，而非被上訴人所主張之
16 537萬1,475元。

17 2.關於上訴人就任期間即104年至108年支出之部分：

18 (1)關於104年度支出明細部分(參附表五編號1-53所示)：

19 經查，就附表五「支出彙總表」編號1-51部分，部分乃因應
20 市場採買、日常生活用品、人情往來、各種才藝班及活動費
21 等之用，雖無單據證明，但皆屬維持被上訴人協會之正當開
22 銷，且被上訴人104年經費收支決算表之總支出金額為74萬,
23 576元(見本院卷一第162頁)，而上述項次編號1-51支出金額
24 為38萬1,936元，輔以上訴人就任104年被上訴人理事長約7
25 個月多之期間，上訴人主張其領取上開款項供作日常生活開
26 銷等語，洵堪採信。至於編號40、41關於「5-8活動中心清
27 潔工資」、「9-10活動中心清潔工資」，經本院檢視桃園市
28 中壢區公所發函桃園市中壢區過嶺社區發展協會之函文(見
29 本院卷二第27頁)，內容略以自105年1月起，由管理員協助
30 市民活動中心開關門、租借、管理維護等，給予管理費每月
31 1,500元，自109年9月起，調整給予管理費每月3,000元等

語，是以，縱此函文內容屬實，仍無法看出104年間是否由中壢區公所支付清潔工資情形，參酌104年與105年清潔工資相當，仍應予以列計為協會支出項目。至項次52、53關於「參訪弘道服務據點」及「表演布馬活動」之餐費及交通費，除無支付憑證外，且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為該等支出，應予以剔除。

(2)關於105年度支出明細部分(參附表五編號54至56))：

經查，附表五「支出彙總表」項次54部分，係被上訴人105年經費收支決算表所載之總支出金額為79萬69元(見本院卷第67頁)，故應予以認列。項次55、56關於「參訪弘道服務據點」之餐費及交通費，除了無支付憑證，且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應予以剔除。

(3)關於106年度支出明細部分(參附表五編號57-59所示)：

經查，附表五「支出彙總表」編號57部分，被上訴人106年經費收支決算表所載之總支出金額為87萬9,483元(見本院卷一第73頁)，106年度收入與支出一覽表所載為108萬8,637元(見本院卷一第75頁)，惟僅有收支決算表決算數87萬9,483元有財務謝秋梅、總幹事宋星演及上訴人蓋有之印章，故本院即以87萬9,483元為106年度支出數予以認列。至編號58、59關於「神豬比賽之材料與會員車馬費餐費」及「參訪弘道服務據點」之餐費及交通費，雖有提出報名簡章，惟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部分支出，亦應予以剔除。

(4)關於107年度支出明細部分(參附表五編號60-76所示)：

經查，附表五「支出彙總表」編號60部分，107年度收入與支出一覽表所載為101萬3,258元(見本院卷一第91頁)，該支出有財務謝秋梅、總幹事宋星演及上訴人蓋有之印章，故應予以認列。又被上訴人不爭執編號65-74、76共計58萬4,070元係未列入實報實銷補助款，故應予以認列。至於編號61-6

4、75除了無支付憑證，且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亦應予以剔除。

(5)關於108年度支出明細部分(參附表五編號77-103所示)：

經查，附表五「支出彙總表」編號77-103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故上述金額共計38萬404元，堪以認定為108年度支出金額。

(6)經統計104至108年度上訴人就任期間支出部分，其中包括104年度38萬1,936元、105年度79萬69元、106年度87萬9,483元、107年度159萬7,328元、108年度38萬404元，本院認定總支出為402萬9,220元(計算式：381,936+790,069+879,483+1,597,328+380,404=4,029,220元)，詳如附表二「104至108年支出合計表」及附表五「支出彙總表」所示。

3.故上訴人就任被上訴人理事長期間，合計收入總額為516萬7,251元，支出總額為402萬9,220元，但台企及郵局帳戶實際結餘卻僅為23萬6,784元(見本院卷一第98、103頁)，收入明顯大於支出及結餘數額。上訴人雖主張有將107年結餘款38萬1,188元交接作為108年度之收入，並記載於被上訴人108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參本院卷一第165頁)，且經被上訴人現法定代理人核章，故主張該部分不可能為上訴人溢領部分，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就此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本院無法認為真實，上訴人該部分主張並無足採。是上訴人因所交待資金支出流向不明且未提出相關憑證，有溢領90萬1,247元(計算式：收入總額516萬7,251元-支出總額402萬9,220元-實際結餘23萬6,784元=90萬1,247元)，此詳如附表三「上訴人溢領金額」。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反訴請求上訴人返還其中36萬5,561元，自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6萬5,56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委任契約、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墊款35萬7,694元為無理由，上訴人之本訴請求，應予駁回；另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係，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6萬5,56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本訴敗訴及被上訴人反訴本金請求勝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陸、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含本訴及反訴部分），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一：104至108年被上訴人收入合計表(元／新臺幣)

年度	台企銀行	郵局	現金收入	本院認定收入金額	卷證出處
結存金額	478,817			478,817	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4年度	107,153	0	0	107,153	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5年度	521,768	335,839	70,000	927,607	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6年度	510,597	312,589	242,500	1,065,686	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7年度	770,632	1,016,297	283,400	2,070,329	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8年度	173,497	194,162	150,000	517,659	本院卷一第473頁，卷二第69頁
總額	2,562,464	1,858,887	745,900	5,167,251	
註：台企銀行、郵局、現金收入等資料詳附表四收入彙總表					

01 附表二：104至108年支出合計表(元／新臺幣)

年度	上訴人主張支出總額	決算表金額(支出)	實支實付	被上訴人主張支出總額	本院認定支出金額	卷證出處及兩造主張所在
104	394,936	740,576		740,576	381,936	本院卷一第161頁、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5	822,069	790,069		790,069	790,069	本院卷一第65頁、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6	1,143,607	879,483		879,483	879,483	本院卷一第73頁、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7	1,738,328	1,013,258	584,070	1,597,328	1,597,328	本院卷一第79頁、第473頁，卷二第69頁
108	380,404	380,404		380,404	380,404	本院卷一第○頁、第473頁，卷二第69頁)
總額	4,479,344	3,803,790	584,070	4,387,860	4,029,220	
註：各年度支出等資料詳附表五支出彙總表						

03 附表三：上訴人溢領金額(元／新臺幣)

項目	金額	卷證出處
總收入減去本院認定支出總額	1,138,031	
實際結餘(臺企銀、郵局)	236,784	本院卷第98、103頁
溢領金額	901,247	

05 附表四：收入彙總表(元／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摘要	台企銀行	高榮郵局	現金收入	本院之判斷	卷證出處
1		104年11月23日止結存	478,817			結存金額，應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4頁
2	11月23日	次轉本	40,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94頁
3	12月4日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匯入	5,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94頁
4	12月8日	銀國立中央大學	8,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94頁
5	12月31日	銀市政府匯入	5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335頁
6	12月31日	利息1-12月	4,153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7、339頁
7	1月15日	銀市政府匯入	64,67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4、335、337頁
8	1月18日	銀市政府匯入	87,76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4、337頁
9	1月19日	代本交	95,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94頁
10	1月25日	新立存款		100,000		本筆應不予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頁
11	1月30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123,85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4、337頁
12	2月23日	次轉本	35,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94頁
13	5月20日	新立匯入		83,475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頁
14	7月21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351頁
15	9月10日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匯入		12,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頁
16	11月4日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匯入		20,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95頁
17	11月8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20,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頁
18	11月22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351頁
19	12月27日	市政府補助款		6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本院卷一第100、351頁

(續上頁)

01

						故予以列計	
20	12月29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54,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5、337頁
21	12月30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48,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5、337頁
22	12月30日	市政府補助款		6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351頁
23	12月31日	利息1-12月	13,475	364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9、409頁
24		舊會員			30,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9、409頁
25		新會員			10,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9、409頁
26		樂捐			30,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9、409頁
27	1月10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351頁
28	1月10日	市政府補助款		8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351頁
29	2月22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56,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5、339頁
30	2月23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74,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5、339頁
31	3月6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128,4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5、339頁
32	6月16日	利眾宮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頁
33	6月30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353頁
34	10月2日	花樣文創有限公司匯入		49,97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頁
35	11月16日	市政府補助款		7,05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頁
36	12月5日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匯入		5,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頁
37	12月5日	市政府補助款		8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0、353頁
38	12月22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7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39頁
39	12月28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122,28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39頁
40	12月28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48,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39頁
41	12月31日	利息1-12月	11,914	569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1、411頁
42		舊會員			50,5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1、411頁
43		新會員			14,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1、411頁
44		樂捐			6,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1、411頁
45		自強活動			157,5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1、411頁
46		場地清潔			14,5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1、411頁
47	1月9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356頁
48	1月9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108,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49	1月9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3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50	1月11日	市政府補助款		10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356頁
51	1月16日	市政府補助款		8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356頁
52	1月19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2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53	1月24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24,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54	1月25日	市政府補助款		65,62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339頁
55	1月25日	市政府補助款		7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356頁
56	3月23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27,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續上頁)

01

						故予以列計	
57	4月13日	湧泉景觀顧問有限公司		43,2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頁
58	5月8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1、356頁
59	6月6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6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60	6月28日	市政府補助款		3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6頁
61	8月2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50,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頁
62	8月6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6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63	8月13日	市政府補助款		21,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5頁
64	8月14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75,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6、341頁
65	8月23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6頁
66	9月21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76,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7、341頁
67	9月25日	花樣文創有限公司		60,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頁
68	10月23日	市政府補助款		6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6頁
69	10月26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99,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7、341頁
70	10月31日	花樣文創有限公司		20,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頁
71	11月7日	市政府補助款		61,24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6頁
72	11月12日	市政府補助款		5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41頁
73	11月27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6頁
74	12月5日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		4,8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頁
75	12月6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6頁
76	12月22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29,3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7、341頁
77	12月22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64,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7、341頁
78	12月26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35,97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97頁
79	12月28日	市政府補助款		10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356頁
80	12月28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5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7、341頁
81	12月31日	利息1-12月	12,332			本筆交易應更正	本院卷一第115、186、429頁
82	12月31日	利息1-12月		437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2頁
83		舊會員		53,8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29頁
84		新會員		49,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29頁
85		樂捐		5,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29頁
86		自強活動		163,6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29頁
87		場地清潔		12,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29頁
88	1月7日	出席費		8,000		本筆應列計	本院卷一第103頁
89	1月8日	市政府補助款		3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3、341頁
90	1月9日	銀桃市政府匯入	167,5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97、341頁
91	1月29日	市政府補助款		76,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3、341頁
92	5月2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3、357頁
93	6月14日	市政府補助款		4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95A)， 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03、357頁
94	6月28日	利息1-6月	5,997	162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35頁

(續上頁)

95		舊會員			76,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35頁
96		新會員			74,000	兩造不爭執，故予以列計	本院卷一第115、435頁

附表五：支出彙總表(元／新臺幣)

編號	年度	日期	支出項目	請求金額	卷證出處	本院之判斷
1	104	104/06/20	端午節鴨5隻	\$1,75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	104		肉粽豬肉100斤	\$12,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	104		豬油40斤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	104		粽葉、棕繩	\$1,19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5	104		小香菇	\$1,7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6	104		端午節午餐食材	\$7,086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7	104		端午節糯米200斤	\$7,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8	104		搭布棚	\$6,4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9	104		桌椅租金	\$5,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0	104		瓦斯	\$2,13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1	104		紅布條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2	104		(巫阿龍先逝)花籃一對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3	104		(吳慶祺母仙逝)花籃一對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4	104		職務章	\$1,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5	104		活動中心換玻璃	\$1,95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6	104		親子布條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7	104		便當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8	104		活動中心廚具乙批	\$9,6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19	104		親子活動食材費	\$7,15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0	104		材料費	\$3,5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1	104		信封	\$2,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2	104		工具	\$1,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3	104		大圖輸出	\$3,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4	104		理監事會議便當雜酒	\$3,7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5	104		(許正國)花籃一對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6	104		九九重陽雞蛋麵線湯圓	\$44,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7	104		活動雜支	\$1,83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8	104		豬腳	\$5,6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29	104		理監事背心	\$11,5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0	104		圍裙	\$1,95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1	104		活動中心鐵門主機	\$2,5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2	104		遙控器	\$3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3	104		車資2車	\$26,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4	104		自行車租金	\$7,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5	104		中餐+晚餐	\$48,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6	104		雜支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7	104		(邱波郎之母仙逝)花籃一對	\$1,2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8	104		婦女成長營	\$20,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39	104		福利健康成長	\$31,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0	104		5-8活動中心清潔工資	\$4,8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1	104		9-10活動中心清潔工資	\$2,4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2	104		爺爺奶奶戶外健走活動	\$5,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3	104		中大多元踩街	\$8,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4	104		幫廚	\$15,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5	104		小禮盒	\$4,5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6	104		支付山歌班	\$20,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7	104		元極舞班	\$5,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8	104		書法班	\$9,6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49	104		三合一歌唱班	\$5,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50	104		手工皂研習	\$12,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51	104		活動中心修繕	\$3,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有理由，雖無支付憑證，但仍在104年決算金額範圍內
52	104		參訪弘道服務據點，其匯入交通費與餐費等補	\$5,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續上頁)

01

			貼			
53	104		表演布馬活動，會員之餐費與交通費	\$8,000	本院卷二第67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54	105		被上證2，105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790,069	本院卷一第409頁	有理由，上訴人主張之支出項目經會員大會通過經費收支決算表
55	105	105/9/10	參訪弘道並表演，故其匯入交通費、餐費、車馬費補貼參訪會員	\$12,000	本院卷一第409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56	105	105/11/4	參訪弘道並表演，故其匯入交通費、餐費、車馬費補貼參訪會員	\$20,000	本院卷一第409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57	106		被上證3，106年度收入支出一覽表	\$879,483	本院卷一第73、75、411頁	有理由，上訴人主張之支出項目經會員大會通過經費收支決算表，可認被上訴人受有利益，惟查106年收入與支出一覽表未經財務長、總幹事及理事長簽名，故以106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為準。
58	106	106/10/2	神豬比賽之材料與會員車馬費餐費	\$49,970	本院卷一第411頁	僅提出相關報名簡章，無支付憑證，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59	106	106/12/5	參訪弘道老人車資補貼	\$5,000	本院卷一第411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60	107		被上證4，107年度收入支出一覽表	\$1,013,258	本院卷一第91、457頁	有理由，上訴人主張之支出項目經會員大會通過經費收支決算表，可認被上訴人受有利益
61	107		辦理湧泉公司活動4/13補助入帳	\$43,2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62	107		辦理花漾公司活動（神豬）9/25補助入帳	\$60,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63	107		辦理花漾公司活動（神豬）10/31補助入帳	\$20,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64	107		參觀弘道老人中心交通費12/5補貼	\$4,8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65	107		餐飲加值（1-6月份）	\$75,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66	107		亮出人生本著初心	\$76,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67	107		餐飲加值（7-9月份）	\$39,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68	107		5-9推動社區整府照顧服務計畫	\$50,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69	107		充實設施設備補助款	\$29,33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70	107		Women身心靈成長學苑	\$76,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71	107		志工費用	\$50,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72	107		辦理10-12月推動社區整體服務體系計畫	\$30,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73	107		辦理第4季餐飲加值與多元生活	\$67,5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74	107		辦理桃園農業博覽會	\$30,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75	107		桃園市政府運動會-表演費用	\$21,00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無支付憑證，未詳細記載支付細目及原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該部分支出
76	107		桃園帝景藝術節國際交流踩街活動	\$61,240	本院卷一第431-433頁	有理由，被上訴人認定屬於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
77	108		影印機碳粉	\$27,653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78	108		喪花籃	\$1,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79	108		據點志工紅包支出	\$35,2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0	108		據點尾牙	\$6,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1	108		據點業務費	\$12,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2	108		糯米	\$7,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3	108		豬肉	\$5,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續上頁)

01

84	108		香菇蝦米	\$12,27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5	108		花生粒	\$6,9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6	108		紅布條	\$1,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7	108		礦泉水	\$2,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8	108		元宵餡料食材	\$5,45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89	108		喪花籃	\$1,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0	108		喪花籃	\$1,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1	108		第七屆理監事	\$8,7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2	108		桃園婦女聯繫會報交通費	\$545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3	108		郵資	\$625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4	108		馬租回鑾花籃	\$1,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5	108		會員手冊	\$14,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6	108		文具用品	\$3,461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7	108		會員衣服	\$95,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8	108		酒水服務	\$8,6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99	108		會員聚餐	\$88,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100	108		喪花籃	\$1,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101	108		小蛋糕	\$17,5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102	108		講師費	\$5,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
103	108		材料費	\$10,000	本院卷一第119、435、473頁	有理由，兩造不爭執108年支出金額，故予以列計